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2024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0号

采购单位（盖章）：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县红柳镇 2024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0 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 2024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0000 元

最高限价：21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县红柳镇 2024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数量：400

单位：套

预算金额（元）：21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和田县红柳镇购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400 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个月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 7 小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 9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06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2024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0号
2	采购人	单位：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 座机：0903-7825563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吴昊 联系方式：0903-7820610（17397674661）
4	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23292
5	采购预算以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214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 最高限价：214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6	最高限价	2140000元，若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7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9</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收款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行号：103896058086）          注：1.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项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及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需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对开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p>
<p>10</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三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是否全面面向中小企业：是</p> <p>3. 特殊资质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15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8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0	询问和质疑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939288640@qq.com邮箱。</p> <p>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610</p> <p>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注：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4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格数据的格式要求】：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抓取数据的工作效率，需要投标文件中关于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须为word或者Execl格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26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0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记取、100万-500万按1.1%记取、500万-1000万按0.8%记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40%计算，若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34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踏勘时间及地点：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6	中标单位补齐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b>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中标单位（第1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b> （1）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2）递交地点：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4）递交相关费用：无论采用现场递交还是邮寄递交的方式，因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收件人：张工 （6）联系电话：0903-7820610 （7）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8）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均须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9）纸质投标文件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中标单位须在2日内重新提交正确、完整版纸质投标文件（且仅限一次补正机会）。 （10）请注意：若中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单位的行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所属行业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三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是否全面面向中小微：是

2.3 特殊资质要求：无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定义

### 3.1 “采购人”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3.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

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



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变更公共、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

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 12. 招标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3.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5.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5.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5.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5.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2: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2.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四、开 标

###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开标现场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五 、 评标、定标

###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2、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2.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6、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6.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项50%，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及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50%，实际支付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 六、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七、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八、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





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 九、招标失败条件

-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十、质疑及答复

###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

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

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田县红柳镇 2024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1.2 项目实施单位：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 ★1.3 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安装路灯 400 套，风能、光能一体互补路灯，杆总高 7.5 米、采用优质钢材 Q235 国标，太阳能板 2\*60W、风力发电机功率 300W 等基础设施。

#### 2. 招标产品标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计量单位和数量

2.1 路灯组成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路灯	<p>★1. 灯杆：灯杆高度 7.5 米，材质为 Q235，下段 150×150×1000mm，中段 100×100×3.0mm。上段 120×120×1000mm，顶端 Φ60×2.75×1500mm，灯头支臂 60×60×2.5×1000mm，法兰 300×300×12mm，基础笼 4-M20×800mm，采用热镀锌表面喷防紫外线塑粉，含太阳能板支架。</p> <p>2. 光源：LED 光源功率 80W，整灯光效 180lm/W，Ra&gt;775，色温 6200±500K，IP65；80 瓦 LED，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p> <p>★3. 风光互补专用控制器：在设定好电池类型后，其余参数控制均由控制器自动缺省满足，无需人工干预，在没有太阳能的情况下，当蓄电池的电压不足，（12V 系统</p>	400	套	

	<p>下 11.6V),控制器会自动连接 AC 市电给蓄电池充电。</p> <p>★4. 太阳能板: 2 块 60 瓦, 多晶硅太阳能板, 转换效率 ≥17%平均寿命在 20 年以上, 含支架。</p> <p>★5. 风能: 风力发电机 300W, 额定电压 DC12V, 启动风速 2.0m/s, 额定风速 13.0m/s, 安全风速 50m/s. 风轮直径 1200mm, 叶片数量 3 片, 叶片材质尼龙纤维。工作温度 -40℃~80℃。</p> <p>★6. 锂电池: 80AH 磷酸铁锂电池。</p> <p>★7. 预埋件: 优质钢筋焊接, 直径 20mm, 高度 800mm</p> <p>★8. 电线: 采用 2*1.5 平方毫米优质铜芯电缆线, 导电效率高。</p> <p>★9. 基础: 》 600*600*850mm</p>			
<p>质保及售后: 含三年免费维保及其他基础设施</p>				

**★3. 安装要求**

1. 项目费用包含安装, 具体安装点位需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的 20 个自然日内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 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正式确定后进行安装, 不可随意自行更改安装地点。

2. 灯杆、支架、电池板组件应该固定稳定可靠, 整灯杆体不得歪斜, 灯臂安装与道路的中心线垂直。

3. 安装要考虑充分的采光需求, 不得有遮挡物, 与周围电线和其它障碍物有安全距离。

4. 太阳能电池板与风力发电设备应根据镇区环境适应, 如有树木、建筑遮挡可适度调整。

**二、商务需求**

★1. 质保期: 1.1 路灯整体部件免费维护 3 年。

1.2 中标企业产品质保期需至少满足 3 年要求, 3 年内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超标准老化, 中标企业需无偿维护修理。

★2.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 运行维护

3.1. 投标企业在中标后需承诺路灯系统供货和安装单位在疆内要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点，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寿命期内能够提供每年至少1次巡检运维服务，可以及时更换和维修故障部件。

3.2. 安装点位处于高寒低温、紫外线强、大风区域，为保证系统寿命和路灯的正常使用，维护单位每隔3月清理电池板上的灰尘一次。供货和安装单位要尽到告知义务。

3.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应对该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和充足的备件库，负责对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定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3.4. 投标人安装完毕后，需对安装路灯进行标识化，应具备项目类型、施工年限、责任（维护）企业等信息。

### ★4. 项目期限、交货地点和方式

4.1 **项目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个月。

1) **工程筹建期及准备期：**3月底，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筹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采购安装期：**7月底，全部采购施工完毕，并进行调试。

3) **项目整体验收：**8月完成验收。

4.2 **交付地点：**和田县红柳镇

4.3 **交付方式：**工程验收前提前交全套设计文件，施工阶段验收报告等，由和田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项目程序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工程验收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项50%，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及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50%，实际支付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 ★6. 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中标人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再次对货物的施工整体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备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章全部内容条款及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如有不清楚的内容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系统功能演示、产品可靠性、投标人履约能力、业绩证明、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4. 评标细则

#####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三个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4.2 价格、商务及技术评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分值
一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
二	商务因素评审	人员配备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安装队伍，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 3 名运输，安装人员的得 3 分，在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评定标准：</b>投标人须提供运输、安装人员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p>	4
		产品性能	<p>投标人生产且本项目使用的任意一款 LED 路灯（灯具须满足色温 6200±500K 条件），在功率因素≥0.97，显色指数≥75 时：</p> <p>整灯光效≥190lm/W 得 2 分；</p> <p>180lm/W≤整灯光效&lt;190lm/W 得 1 分；</p> <p>整灯光效&lt;180lm/W 不得分；</p> <p>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p>(1) 需对所投产品的灯杆、光源、风光互补专用控制器、太阳能板、风能、锂电池、预埋</p>	8

			件及电线，提供单项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所示规格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满分8分。	
三	技术因素评审	供货施工方案	<p>投标人有完整供货、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运输方式及保障、供货周期及计划、施工方案、应急处理方式等。）</p> <p>(1) 供货流程详细且内容完整；</p> <p>(2) 运输方式及保障措施先进；</p> <p>(3) 供货周期及计划、进度安排全面合理，科学可行；</p> <p>(4) 供货以及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p> <p>(5) 应急处理方式全面完善。</p> <p><b>评分依据:</b>全部提供得2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扣完为止。</p>	20
		施工安全方案	<p>投标人有明确的（1）人员安全（2）设备安全（3）环境安全（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b>评分依据:</b>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5分，扣完为止。</p>	12
		售后服务规划方案	<p>投标人有明确的（1）售后服务人员名单（2）售后服务机构组成（3）售后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流程（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p> <p><b>评分依据:</b>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6
			投标人有明确的（1）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2）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3）企	8



	质量保证措施	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4）质保期内退换承诺。 <b>评分依据：</b> 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施维护和安全管 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路灯设施维护方案 and 安全管理需包含以下内容。（1）日常维护内容；（2）应急抢修内容；（3）灯具等设施清洗清理内容；（4）安全管理内容；（5）设施定期检测内容；。 <b>评分依据：</b> 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要求约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和田县红柳镇 2024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安装地点：和田县红柳镇

采购内容：和田县红柳镇购置并安装太阳能、风能、电能三合一路灯 400 套，包含安装。质保三年。

参数如下：



金额单位：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项 50%，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及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 50%，实际支付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

5、收货人：和田县红柳镇；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和田县红柳镇

##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保修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保修期应重新计



算。

3、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对于保修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保修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营业执照	.....	.....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必须提供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6		网站截图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书	.....	.....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	.....	.....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保证金	.....	.....	必须提供	

12		特定资格要求	.....	.....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13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14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16		投标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7		开标一览表	.....	.....	必须提供
18		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9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21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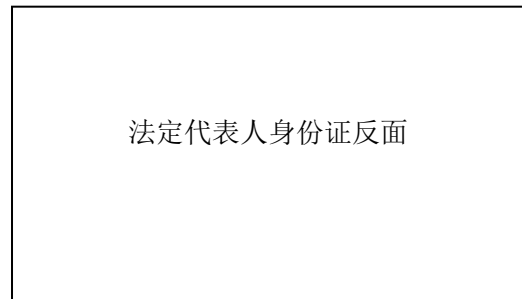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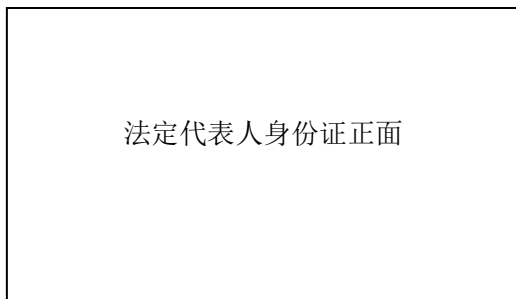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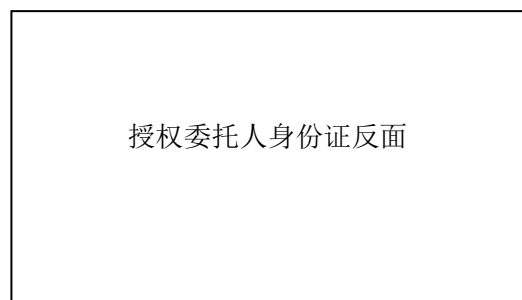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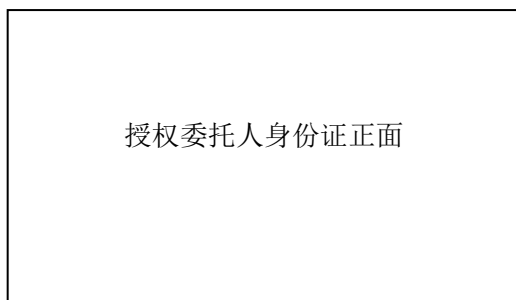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企业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统一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人须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统一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材料（统一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 9.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招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2.分包意向投标人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投标人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投标人 3（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统一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  
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位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进行公开响应。并在此声明，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招标参数，不符合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17. 投标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投标有效期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9. 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统一格式）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采购属性	计量单位	备注

说明：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

2. 各项服务详细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 售后服务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拟）

- (1) 其它服务承诺。
- (2) 培训计划。



(六)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若有)

### (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